

個案研討: 又是救護車車禍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花蓮一輛民間救護車,12日中午11點多載著一名老翁準備送醫,在 吉安鄉中華路二段、宜昌七街路口,跨越雙黃線逆向通過路口時,和 另一台疑似沒有減速的白色小貨車發生擦撞,因為撞擊力道相當大, 造成車上的護理師頸部扭傷,但還好車上的老翁病患沒有大礙,兩人 隨後都被另外兩台救護車送醫治療

十字路口,兩邊的人都在等紅燈,一輛載著病患的救護車,從跨越雙 黃線從對向鳴笛出現,但路口也突然衝出一台白色小貨車,救護車減 速但已經來不及,車頭直接撞上。 (2021/05/13 TVBS 新聞網)

傳統觀點

- 此則新聞的標題是:「小貨車撞救護車!隨行護理師頸扭傷送醫」
- 潘姓小貨車駕駛:「我這邊過來是綠燈,因為他是救護車,所以這邊車子都讓他過,他開到對向上來。」
- 目擊民眾:「(救護車)都已經開到這裡了,(小貨車)還硬要闆,不禮讓 行人的太多了。
- 民眾說這個路口時常發生車禍。

人性化設計觀點

請看看車禍現場的圖片,客觀的說,這不是小貨車撞救護車,是救護車撞小貨車。再看看相關的說法,是不是可以推論當時救護車的車道是紅燈,但是救護車鳴笛跨越雙黃線快速前行,而對過綠燈的小貨車司機來說好像是從旁邊突然衝出來的,因此兩車都來不及減速,救護車的車頭撞上了小貨車的車腹!

救護車執行任務鳴笛爭取時間快速前進,其他人車都應禮讓,且有跨車道、闖紅燈的特權,這在交通規則上是明文賦予的。可是為什麼三不五十的還是會發生這種類似的救護車車禍?我們不能一概的把責任推到他人未禮讓作為唯一原因,因為從人性化的角度來看,基本上大家應該會有禮讓之心的,那麼為什麼沒讓,一定有其他的原因,例如:

● 真的沒注意到有救護車

或許要從增加救護車的可辨識性著手。現在雖然有閃燈的做法,但如從對向車道突然衝出,的確可能會真的沒看到。再說鳴笛,也有可能因車窗緊閉或司機在聽車內音響或與人交談而沒有注意去聽。在日本,救護車執行任務途中,還會打開車外廣播,以人聲喊話的方式「拜託」他人相讓,尤其在通過十字路口時還加上按喇叭,個人認為這樣的做法值得學習,是一定會更有效果的。

● 故意不讓

有沒有這種現象?相信也一定會有!可是我們也要想想為什麼會有人故意不讓救護車?這就牽扯到救護車駕駛的開車習慣了,是不是明明不是在執行任務也任意的開啟警示燈和鳴笛來耍威風?搶超別人車道時是否也該有適當示意等行車禮節?是否有惡意的硬擠逼車現象?……等等,這才是別人不讓的真正原因!

● 駕駛救護車的正確心態

救護車駕駛應建立正確的觀念,也就是救護車的優先權是為了替病患爭取時間,不是救護車本身就該享有的特權。病人除了要感謝救護車相關人員外,也要感謝禮讓救護車的所有人車。同樣的,救護車上的人員也應該感同身受,因為他們和你一樣是在共同幫助病患。千萬不可以有不讓救護車就是違規,一旦發生事故當然是他們的錯,因

此在馬路上橫衝直撞好像是路霸,不怕的人就來撞撞看的心態!尤其在享受優先權如超速、跨車道、反向、闖紅燈、搶黃燈、蛇行……等等狀況時,也要高度警覺,必需眼觀四方耳聽八方,該減速時減速,該避讓時避讓!不能把握好這種心態的人,請不要派他們去開救護車(請問這是誰的責任?)!

● 救護車車禍處理要公平

正如前述,如有救護車與其他車輛發生事故,警方一定要秉公處理,尤其對於事故原因,千萬不可心有成見的認為所有的錯都是不禮讓造成的。

同學們,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請提出分享討論。